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清字第154號

聲 請 人 王武雄 住○○市○○區○○街00巷00號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王武雄自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二日下午四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伊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規定，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惟調解不成立。伊又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清算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其於民國113年5月14日提出債權人清冊，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3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69號受理，於113年6月24日調解不成立，於113年7月4日具狀聲請清算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調解卷宗核閱無訛。

(二)關於清償能力部分

1. 於111年度至112年度均無申報所得，有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

01 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保單2張解約金共124,506元，另1
02 張要保人為海新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海新公司)；富邦人壽保
03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人壽）保單1張之要保人原為聲
04 請人，於113年5月10日變更為子女王俊耀，該保單解約金為
05 699,855元，另1張要保人為辰品興業有限公司(下稱辰品公
06 司)，前於112年11月16日、113年1月4日各理賠30,000元、
07 1,295元；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保
08 單3張之要保人原為聲請人，於113年5月9日均變更為子女王
09 俊耀，該保單解約金為198,008元。上開保單解約金是否應
10 納入聲請人財產之列，留待更生程序再為處理。

11 2. 自111年5月起迄今任職辰品公司，擔任貨車司機，每月薪資
12 30,000元，112年4月領取全民普發6,000元，112年8月22日
13 領有退貨物稅兩筆各1,600元，112年8月31日領有工研院核
14 發9,000元，112年11月6日領有南山人壽給付33,812元。

15 3. 上開情節，有111年至112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
16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清一卷第279-283頁）、財產及收入狀
17 況說明書（清一卷第71-81頁）、債權人清冊（清二卷第371
18 頁）、戶籍謄本（清一卷第10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
19 保資料表（調卷第33-35頁）、個人商業保險查詢結果表
20 （清一卷第99-104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
21 商專用債權人清冊（清一卷第89-93頁）、信用報告（清一
22 卷第247-252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一卷第47頁）、租
23 金補助查詢表（清一卷第49頁）、健保投保資料（清一卷第
24 85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一卷第53頁）、存簿（清
25 一卷第253-255頁，清二卷第59-61頁）、切結書（調卷第31
26 頁）、辰品公司薪資給付明細表（清一卷第51頁）、工作照
27 片(清二卷第55-57頁)、聲請人補正狀（清一卷第65-69、23
28 9-243、315-319頁，清二卷第47-51頁）、本院調查筆錄(清
29 二卷第341-344頁)、凱基人壽函（清一卷第299-301頁）、
30 南山人壽函（清一卷第233-237頁）、富邦人壽陳報狀（清
31 一卷第297-298頁）、清償證明(清一卷第245頁)等附卷可

參。

4. 另聲請人曾擔任海新公司負責人，108年1月1日至112年3月1日停業，112年3月2日變更代表人為劉怡惠，112年3-4月至113年9-10月銷售額共16,470,543元，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三民分局函(清二卷第121-154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函(清二卷第243-279頁)、高雄市政府函(清二卷第71-81頁)在卷可稽。又其稱於113年年初將海新公司賣予現負責人劉怡惠，價金僅有50,000元(清二卷第342頁)。

5. 是依其上開工作、收入、財產情況，暫以於辰品公司每月收入30,000元評估其償債能力。

(三)關於必要生活費用部分

其主張每月支出14,000元(每月給父親房屋使用費6,500元，清一卷第79頁，清二卷第342頁)。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本院參酌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114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6,040元，1.2倍即19,248元，聲請人主張未逾此範圍，尚為可採。

(四)關於聲請人扶養支出部分，聲請人稱須負擔父母親之扶養費，每月各6,500元(清一卷第81頁)。經查：

1. 父親王天從係30年生，名下有三民區房地各1筆，現值3,171,800元，每月領有國民年金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自111年5月至112年12月每月3,772元、113年1月起每月4,049元，112年4月2日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名下台灣銀行帳戶每月現金存入13,000元至14,000元，聲請人稱此筆款項係繳交房貸，其中6,500元為聲請人提供。

2. 母親王楊春蓮係40年生，按月領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自111年5月至113年4月每月12,437元，113年5月起每月13,122元，112年4月2日領有全民普發6,000元，113年10月8日領有名目為中央淹水之給付20,000元，有存款百萬元以上。

3. 上情，有戶籍謄本(清一卷第105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

01 所得調件明細表（清一卷第127-133、141-147頁）、勞工保
02 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清一卷第273-278頁）、社會及租
03 金補助查詢表（清一卷第137-139、151-153頁）、勞動部勞
04 工保險局函（清一卷第229-231頁）、存簿（清一卷第257-27
05 1頁，清二卷第63-69頁）、高雄中都郵局回覆（清二卷第329-
06 337頁）、扶養切結書（清二卷第53頁）附卷可考。

- 07 4. 審酌父母親財產、收入等情況，且聲請人稱母親會養父親
08 （清二卷第343頁）等語，其二人均無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
09 因此聲請人主張扶養，應非可採。

10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每月收入約30,000元，扣除必要生活費1
11 4,000元後，尚餘16,000元。而目前負債總額約2,273,244元
12 （清一卷第59頁、清二卷第281頁），扣除凱基人壽保單解
13 約金124,506元後，以上開餘額按月攤還結果，至少約須11
14 年【計算式： $(2,273,244 - 124,506) \div 16,000 \div 12 = 11$ 】始
15 可能清償完畢，認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從而，聲請人向
16 本院聲請清算，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
17 序。

18 四、依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
19 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1 民事庭 法 官 陳美芳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
25 書記官 黃翔彬